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3、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；

2、《关于制定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（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；

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制度全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向龙江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（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；

同意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爱辉支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贷款，用于工程施工原材料采购，贷款有效期为二年，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我公司承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。

4、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（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西藏日喀则机场至日喀则市专用公路新改建工程施工招标第 A 标段施工，贷款有效期为三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